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3月19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5%以上股东陶春风与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富力")签署《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陶春风将其持有的14,128,500股长阳科技股票以25.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富力,转让股份占长阳科技股本总额的5%;

● 本次协议转让后,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90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中泰富力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1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的通知,陶春风于2021年3月19日与中泰富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陶春风将其持有的14,128,500股长阳科技股票以25.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富力,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陶春风、唐晓彤 | 合计持有股份 | 23,036,785 | 8.15 | 8,908,285 | 3.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036,785 | 8.15 | 8,908,285 | 3.15 |
| 中泰富力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14,128,500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4,128,500 | 5.00 |

备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陶春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902196706******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亚婷 |
| 注册资本 | 壹亿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65010075497923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
| 经营期限 | 2003年11月10日至2033年11月9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陈力:持股50%;<br>吕文斌:持股50%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8层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陶春风(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股份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99、股票简称:长阳科技)14,128,500股股份(占长阳科技总股本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1.2条进行的转让下称"股份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长阳科技14,128,500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前述长阳科技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成交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25.2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356,744,625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交易价款")。如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前,标的股份发生上市公司宣布的任何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25.25元/股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2.1 乙方(或乙方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定金")。如果该等定金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则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和该第三方的合理请求办理交易价款结算程序(如需要)。

2.2.2 乙方应于在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第三条 股份交割事项

3.1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定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主管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登记。

3.2 甲方应依法履行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的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监管机构对本协议及股份转让交易的批准(如适用)。

3.3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向应主管登记机关提交的、与股份受让方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长阳科技 | 指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 | 指 |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陶春风和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增加的权益变动行为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亚婷 |
| 注册资本 | 壹亿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75497923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
| 经营期限 | 2003年11月10日至2033年11月9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陈力:持股50%;<br>吕文斌:持股50%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8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孙亚婷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女 | 中国 | 否 |
| 吕文斌 | 监事 | 中国 | 女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长阳科技部分股份,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中泰富力未持有长阳科技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于2021年3月19日与长阳科技股东陶春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陶春风将其持有的14,128,500股长阳科技股票以25.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富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长阳科技的股份数量为14,128,500股,占长阳科技股本总额的5.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中泰富力 | 协议转让 | 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1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28,500 | 5.00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富力持有长阳科技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泰富力 | 0 | 0 | 14,128,500 | 5.00%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陶春风(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股份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99、股票简称:长阳科技)14,128,500股股份(占长阳科技总股本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1.2条进行的转让下称"股份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长阳科技14,128,500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前述长阳科技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成交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25.2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356,744,625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交易价款")。如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前,标的股份发生上市公司宣布的任何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25.25元/股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2.1 乙方(或乙方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定金")。如果该等定金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则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和该第三方的合理请求办理交易价款结算程序(如需要)。

2.2.2 乙方应于在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第三条 股份交割事项

3.1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定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主管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登记。

3.2 甲方应依法履行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的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监管机构对本协议及股份转让交易的批准(如适用)。

3.3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向应主管登记机关提交的、与股份受让方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长阳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陶春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宁波 |
| 股票简称 | 长阳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2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53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0股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14,128,500股<br>变动比例:5.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14,128,50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暂无明确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3,03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4,12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2021年3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通知,陶春风于2021年3月19日与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富力")签署了《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陶春风将其持有的14,128,500股长阳科技股票以25.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富力,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陶春风、唐晓彤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3,036,785 | 8.15% | IPO前取得:23,036,785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陶春风 | 22,832,231 | 8.08% | 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唐晓彤 | 204,554 | 0.07% | |
| | 合计 | 23,036,785 | 8.15%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陶春风、唐晓彤 | 14,128,500 | 5.00% | 2021/3/19 ~ 2021/3/19 | 协议转让 | 25.25 - 25.25 | 356,744,625 | 已完成 | 8,908,285 | 3.15% |

备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阳科技
股票代码:688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陶春风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
一致行动人:唐晓彤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雨辰文星小区 ****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长阳科技 | 指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陶春风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唐晓彤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陶春风和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12月08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姓名 | 陶春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902196706******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二)一致行动人

| | |
|---|---|
| 姓名 | 唐晓彤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0211199007******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雨辰文星小区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证券代码 |
|---|---|---|---|
| 1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67% | 605008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唐晓彤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因自身资金需求,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4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12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持有公司股份为28,477,2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8%;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持有公司股份为3,02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陶春风和唐晓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1,50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3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3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与中泰富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陶春风将其持有的14,128,500股长阳科技股票以25.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富力。

上述权益变动后,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合计持有长阳科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3.1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陶春风、唐晓彤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3月3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470,000 | 3.00% |
| 陶春风、唐晓彤 | 协议转让 |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28,500 | 5.00%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陶春风 | 28,477,231 | 10.08% | 8,703,731 | 3.08% |
| 唐晓彤 | 3,029,554 | 1.07% | 204,554 | 0.07% |
| 合计 | 31,506,785 | 11.15% | 8,908,285 | 3.15%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陶春风(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亚婷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股份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99、股票简称:长阳科技)14,128,500股股份(占长阳科技总股本5%)及其项下一切权益("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1.2条进行的转让下称"股份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长阳科技14,128,500股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前述长阳科技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成交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25.2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356,744,625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柒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交易价款")。如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前,标的股份发生上市公司宣布的任何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25.25元/股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2.1 乙方(或乙方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定金")。如果该等定金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则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和该第三方的合理请求办理交易价款结算程序(如需要)。

2.2.2 乙方应于在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第三条 股份交割事项

3.1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毕定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主管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登记。

3.2 甲方应依法履行向有关监管机构申报的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监管机构对本协议及股份转让交易的批准(如适用)。

3.3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向应主管登记机关提交的、与股份受让方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春风签字:**
**唐晓彤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宁波 |
| 股票简称 | 长阳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2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陶春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迎春街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31,506,7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合并计算)<br>持股比例:11.15%(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合并计算)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22,598,500股<br>变动比例:8.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8,908,2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合并计算)<br>变动后持股比例:3.15%(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合并计算)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暂无明确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br>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春风签字:**
**唐晓彤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乐波先生、杜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乐波先生、杜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陈乐波先生、杜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杜民先生及陈乐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一、马宁刚先生简历

马宁刚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在宁夏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并担任江苏达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天振竹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二、贡白兰女士简历

贡白兰女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拥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德隆战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与财务分析经理、上海家饰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OSM China财务总监、Wieland China中国区财务总监。现任Fenner China首席财务官、董事。

---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1.01 | 马宁刚 | √ |
| 1.02 | 贡白兰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99 | 吉翔股份 | 2021/3/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1年4月2日16:3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4月2日,每日9:00—12:00、13:00—16:3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马宁刚 | |
| 1.02 | 贡白兰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关联交易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5,000 | 1.54%/3.50% | - | 165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 认购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 收益计算天数 | 165天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3月19日 |
| 产品到息日 | 2021年8月31日 |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4%/3.50% |
| 兑付安排 |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否 |
| 资金投向 | 本产品是受结构性存款协议条款条件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挂钩标的衍生交易,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173,263,920.51 | 4,056,716,085.40 |
| 负债总额 | 405,740,292.88 | 560,602,629.74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3,600,911.83 | 348,309,755.58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999,011.05 | 404,486,305.40 |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1,607.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58,000 | 3000 | 21.08 | 55,000 |
| 合计 | | 58,000 | 3000 | 21.08 | 5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1.1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 | |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